

广西医科大学国际教育学院

国教〔2024〕8号

关于印发《广西医科大学留学生会章程》的通知

各单位：

为规范广西医科大学留学生会管理，根据教育部、外交部、公安部联合制定的《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第42号令）、自治区教育厅、外事办公室、公安厅联合制定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桂教规范〔2019〕6号）等文件精神，制定了《广西医科大学留学生会章程》，现印发给各单位，请结合实际认真试行。



广西医科大学留学生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广西医科大学留学生会（以下简称“本会”），英文全称为“International Student Union of Guangxi Medical University”，缩写“ISU”。

第二条 本会为广西医科大学留学生自愿联合组成的非营利性社会团体。

第三条 本会的宗旨：“自我学习，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做老师的好帮手，做同学的好伙伴”

第四条 本会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本会不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

第五条 本会接受广西医科大学国际教育学院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六条 本会会址设于广西医科大学国际教育学院（南宁市青秀区双拥路 22 号），邮编：530021，电话：0771-5342983。

第二章 使命及职责

第七条 为留学生组织丰富有留学生的联谊活动和学术交流活动，增进留学生之间的情谊，促进留学生身心健康，提高留学生生活品质；协助广西医科大学国际教育学院组织相关活动。

第八条 本会遵循自愿参与、量力而行的原则组织留学生开展各

类公益活动，尽最大的努力回报社会，促进各国友谊。

第三章 会员

第九条 本会会员为个人会员。凡在广西医科大学学习、进修的留学生，均可申请加入本会。会员入会自愿，退会自由（会员提出退会时应以书面方式通知本会以便及时备案）。

第十条 会员入会程序：由本人提出入会申请并提交入会所需的个人信息，经本会秘书处审核通过。

第十一条 会员退会的程序：

- （一）联系本会，提出退会申请；
- （二）本会财务秘书部进行登记备案，终止其会员资格。

第十二条 对违背本会宗旨或损害本会声誉的会员，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暂停或取消其会员资格。

第四章 会员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三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具有本会各部门成员选举的推选权、被推选权和表决权；
- （二）有权参加本会的各项活动，具有提出建议和意见的权利；
- （三）有权对本会的各项工作进行监督，并提出批评和建议；
- （四）具有享有本会资源和服务的权利；
- （五）有自由退会的权利；
- （六）主席团决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四条 会员应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本会章程和决议；

(二) 积极参加本会组织的各项活动;

第五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十五条 本会设主席团。主席团为本会最高议事机构, 由3位来自主要生源国的国际学生担任主席。

第十六条 主席团成员由会员推举产生, 经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每届任期1年, 可连选连任。

第十七条 主席团的职责

- (一) 制定和修改章程;
- (二) 选举和罢免主席;
- (三) 审议本会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四) 决定本会的合并、分立和终止事宜;
- (五) 决定其他本会相关事宜。

第十八条 主席的职责

- (一) 领导主席团制定本会工作计划, 组织开展各项活动;
- (二) 组织会员对学校及国际教育学院发展事务提出咨询意见;
- (三) 积极开展各类社会与学术交流活动, 促进学校及国际教育学院发展;
- (四) 代表本会对外开展交流活动。

第十九条 各部门成员的职责

- (一) 在主席主持下, 负责本会日常事务性工作;
- (二) 负责会员会籍管理、会员信息更新;
- (三) 整合资源和信息, 为本会履行职责提供支持;

(四) 主席团赋予的其他工作。

第二十条 各部门成员的任职条件

(一) 热爱中国、热爱母校、德才兼备、有责任心；

(二) 热爱、关心并积极参加本会工作；

(三) 具有良好的联络、沟通能力和奉献精神。

(四) 在学院、校友中有广泛的影响和较高威望；

(五) 能胜任本章程所规定的工作。

(六) 热爱本会工作，善于协调各种关系、组织各类活动。

第二十一条 主席团每年召开一次会议，经主席提议可以召开临时会议。每次会议须有二分之一以上主席、各部门成员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成员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但制定和修改章程以及决定本会的合并、分立、终止等重大事宜，须有三分之二以上部门成员出席方能议决，并经到会部门成员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二条 会员代表大会每二年召开一次。经主席团或三分之一以上会员提议可以召开临时会员代表大会。

第二十三条 本会主席团进行表决，应当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负责人选举应当以等额选举的方式进行。

第六章资产管理和使用

第二十四条 本会经费来源

(一) 捐赠；

(二) 学校及学院资助；

第二十五条 本会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活动范围和事业的发展，不得挪作他用，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二十六条 本会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确保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十七条 本会换届之前，财务记录须广西医科大学国际教育学院检查。

第二十八条 本会的资产属于本会所有，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七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二十九条 对本会章程的修改，须经主席团会议表决通过后报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条 本会修改的章程，须在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报送广西医科大学大学国际教育学院及其他业务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第八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三十一条 本会在遇到不可抗力等原因必须终止时，由主席团表决同意终止，并由主席签署有关文件报请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后，即可终止本会活动。

第三十二条 本会终止前，须在上级主管单位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三条 本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下，用于发展与本会宗旨相关的事业。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广西医科大学国际教育学院。